

关于印发《辽宁省乡镇、街道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沈抚示范区，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组织体系，落实《辽宁省消防条例》授予乡镇、街道消防监管权限的规定，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辽宁省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以下简称乡镇、街道），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消防救援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三条 乡镇、街道的消防安全检查范围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监管范围以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乡镇、街道对在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应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第五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包括以下类型：

（一）日常检查。是指对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抽查。乡镇、街道应当在年初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后，按检查计划开展日常检查；

（二）专项检查。是指针对火灾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和区域，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部署，以及在重大节假日、火灾多发季节等重点时段实施的检查；

（三）其他检查。是指开展复查、参与联合检查、个案监督检查，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的检查。

第六条 乡镇、街道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制发《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责令被检查单位依法改正的行为，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期限按照整改难易程度确定，整改期限届满应当开展复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七条 对举报投诉的个案监督检查，检查时限应当从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接到举报投诉时间开始起算，完成时限按照受理平台的要求执行。

检查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消防安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八条 乡镇、街道进行日常检查时，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用电防火安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行为；

（二）用火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醇基液体燃料等情况，是否定期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设施清理；

（三）动火安全管理情况。明火作业是否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看护措施；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四）疏散设施管理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是否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

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六）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七）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九条 乡镇、街道对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经复查发现未整改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并持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条 乡镇、街道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健全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进行考评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此处印制乡镇、街道名称)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乡镇、街道监督检查适用)

编号: [] 第 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检查类型: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复查 ☐ 联合检查 ☐ 个案监督检查 ☐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的检查				
被 检 查 对 象 情 况	单位或个体 工商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经营者姓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检查情况和内容:				
备 注				

填表说明: 检查内容中发现问题, 应当在检查情况和内容中逐一载明。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主要负责人或陪同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此处印制乡镇、街道名称)

责令改正通知书

[]第 号

_____ :

根据《辽宁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 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存在下列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对上述第_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立即改正。

对上述第_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此处加盖消防安全检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一份存档。